

有效管理旅店業者，以免吸毒悲劇一再發生

賴擁連（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

邇來郭姓小模在 W Hotel 參加毒趴猝死案，引起社會大眾關注。特別是日前郭姓小模的父親在立法委員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直指飯店業者對於類似的集體開毒趴事件，應該負起企業責任，及早辨識與通報，將可減少悲劇發生。其實，早在三年前，臺灣社會已充斥青少年互相邀約、參加生日趴，在 KTV 的包廂或摩鐵(Motel)的房間，開毒趴拉 K、性交，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但最後也不了了之；此外，兩年多前發生於 Spark 夜店的殺警案，當時外界也質疑這些酒店或夜店業者，應該要負起犯罪預防之責任（例如過濾複雜的顧客），但事過境遷，這些業者依然故我、無動於衷；而政府對於這些旅店業者的管理措施與作為，似乎仍付之闕如。

事實上，根據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中的犯罪鐵三角理論(crime triangle theory)，學者克拉克和艾克(Clarke & Eck, 2003)即主張，一個犯罪事件的發生，是場所(place)、犯罪人(offender)與被害人(victim)，三個要素的合致。倘若要讓這三個要素不發生，就要強化管理者（manager，管理好場所）、監控者（guardian，保護被害人）、操控者（handler，監控犯罪人）等三個角色，始能達到犯罪預防效果。此次郭姓小模父親所呼籲的，飯店業者應該負起企業責任，其實就是要飯店業者，發揮管理者管理好場所的角色，主動與及早辨識不法，降低犯罪（例如毒趴猝死）的發生。換言之，郭爸爸的呼籲，其實是有犯罪學理論基礎的。然而，要課以旅店（旅館、夜店、酒店）業者管理好自己的場所，如果沒有相關法令規範，是有困難的，因為業者的經營，其實著重的是將本求利，管理場所以預防犯罪，其實會增加飯店的成本與負擔，因此，要要求業者發揮有效管理場所的角色，非透過政府的力量無以為功。

2015 年作者參與以許春金為首的研究團隊，接受國發會委託，針

對「三、四級毒品濫用與防制」議題，進行研究。本研究發現，荷蘭對於大麻採取開放的政策，但進一步探究，其實是採取一種有效管理的策略，亦即透過「咖啡店的治理」，管理國內大麻的施用人口。例如咖啡店可以非公開型態成立俱樂部以招募會員，上限為 2,000 人；咖啡店不得設於學校附近 350 公尺；咖啡店不得販售其他管制藥品或毒品；咖啡店不能庫存超過 500 公克的大麻；咖啡店的會員僅能在咖啡店內與住家吸食大麻；咖啡店不得販售未滿 18 歲公民；一個交易日一個會員所販售大麻的劑量不得超過 5 克。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例如查獲一名大麻客在街頭吸食大麻），課以咖啡店罰鍰與記點，記點達一定分數者，吊銷其營業執照並移送刑事制裁。透過上述的規範，有效地管理大麻的施用人口。

因此，從荷蘭的經驗，吾人可以採取「胡蘿蔔與棍棒」的策略，要旅店以及 KTV 業者，負起一定的犯罪預防責任，例如針對第一線的保全、櫃台與房務員，先進行犯罪預防的教育訓練，期能透過第一線的人員，建立預警機制，例如發現可疑的人事物（如房務員察覺某一房間內進進出出非登記住宿的房客人數或清掃房間時聞有異味），應即刻通報或列入黑名單。其實根據訪談經驗，旅店或 KTV 業者其實也很無奈，他們也不喜歡顧客入旅店或包廂內吸食或施打毒品，會影響商譽，特別是 K 煙的味道，很難清除，不僅要加強清理與整理，必要時要更換全新的床單、沙發墊以及窗簾等，付出的成本比休息或住宿費用還高，得不償失。其次，對於經常會主動配合警方臨檢或幾次無預警臨檢均未發生毒趴事件的業者，縣市政府應製發「優良觀光旅店」或「無煙毒害旅店」之獎牌，予以公開表揚外，並將旅店公布於政府官網上，免費打廣告，以增加來客或住宿人數。

另一方面，對於曾有查獲毒趴事件的旅店業者，將其視為犯罪熱點，裝設巡邏箱或列為巡邏點，並強力臨檢，期收嚇阻之效（例如此次事件的 W 飯店，該旅館的轄區信義分局，已將該飯店列為區內犯罪熱點，自案件發生後，已強力臨檢數十次）。如果一年查獲數次，警方應該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斷水斷電之處分，並給予一定期間勒令改

善，如仍未改善者，應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營業登記證，並將負責人移送刑事偵辦。

犯罪預防，特別是毒品的預防，不只是政府相關部門的工作與責任而已，也不只是家庭或學校的責任而已，社會大眾包含企業商界，也應該配合政府政策，共同建立防護網，以達全國反毒之成效。此次郭姓女模參加毒趴的猝死案，凸顯出企業商界仍存有「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犬儒心態，實不可取。淺見以為，吾人應該記取教訓，政府相關部門，特別是地方主管機關，可以透過地方自治的立法方式，加重旅店業者的責任，以獎勵與懲罰措施，將業者納入防範毒品的通報網路，有效治理旅店，以防止類似的悲劇再度發生。